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化科學研究所

碩、博士班研究生選指導教授原則

民國 97 年 9 月 24 日所務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8 月 9 日所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4 月 25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10 月 4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5 月 16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5 月 27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11 月 23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4 月 14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11 月 15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11 月 27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化科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規範本所碩、博士班研究生選定指導教授及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相關事宜，特新訂定此原則。
- 二、 本所碩、博士班研究生之指導教授（含共同指導教授）必須由本所專任、合聘或兼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
- 三、 本所碩士班研究生須於入學後第一學年第二學期開學後二個月內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並將「研究生選定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送所辦公室登記；博士班研究生則須於入學後第二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二個月內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並將「研究生選定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送所辦公室登記。
- 四、 本所碩、博士班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之規定悉依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辦理。
- 五、 本所專任、合聘及兼任教師指導之本所碩士班研究生總數以 4 人（含休學生）為限，惟碩士班甄試前三名可任選加入實驗室，當年度不計入總數，博士班研究生人數不列入計算。本所雖分別規定碩、博士班新生須於入學後第一學年第二學期開學後二個月內及第二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二個月內始選定論文指導教授，惟如新生已進入教師之實驗室見習即計入研究生總數內。

- 六、若本所教師所指導之本所碩士班研究生總數超過本原則第五條所規定之人數，該名教師每學年度僅能收新入學之1名碩士班研究生，且該生須曾經為該教師之學生或助理方可，直到其指導之碩士班研究生總數符合規定為止(碩士班甄試前三名亦適用此規定)。
- 七、如本所教師未依本原則第六條之規定辦理，則該名教師自未符合規定之次學年度開始計算，2學年內不得指導新入學之碩士及博士班研究生。
- 八、本所教師在屆齡退休前四年，不可再收博士班研究生；教師在屆齡退休前一年，不可再收碩士班研究生。惟該教師若有與所內未屆齡退休教師共同執行多年期整合型計畫且與其共同指導研究生並經所務會議同意後不在此限。
- 九、本原則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本原則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起施行。